

证券代码：834328

证券简称：鸽德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林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〈股东会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〈董事会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